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38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38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71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

下达各县（区）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列入体制结算——应急救灾和农资补贴资金，预算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请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下达。各县（区）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

构做好衔接，及时下达资金，不误农时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关于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各县（区）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具体由各县（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各县（区）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县（区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资金发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发放时间要求。各县（区）要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向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报备。各县（区）应于5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农民手中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3年6月8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县（区）要制定补贴审核、发

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要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补贴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解读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县（区）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同时，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| 县区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源城区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17.08 | |
| 东源县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242.63 | |
| 和平县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201.2 | |
| 龙川县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326.6 | |
| 紫金县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278.86 | |
| 连平县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150.82 | |
| 江东新区 | 2023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| 42.6 | |
| 合计 | | 1259.79 | |